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 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股东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海华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5%，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辽海华商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85,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7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6 日，辽海华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58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减持后辽海华商仍持有公司股份 2,98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截止本公告日，辽海华商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辽海华商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

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570,000	3.375%	其他方式取得: 3,570,000股

注:辽海华商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辽海华商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5,700	0.55%	2020/1/23 ~ 2020/4/6	集中竞价交易	18.70 - 29.16	14,919,355.36	2,984,300	2.8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辽海华商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辽海华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辽海华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辽海华商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